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经济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劳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三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

第四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评议成绩占70%，记实考核占30%。即**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70%+记实成绩×30%**。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班主任）评议成绩×35%。

（一）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心理素质、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治观念：具有法治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心理素质：心态平和、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自控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好的劳动素养，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2. 评议标准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90~100	75~85	60~70	50~55	50 以下
注：根据学生手册标准按百分制折算					

3.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或班主任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或班主任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条件成熟的学院可引入任课教师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评价，任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 3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1.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社会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记实基本成绩为 60 分。

2.记实标准参考

各种荣誉、奖项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5	12	8	5

部分集体或个人荣誉加分说明：

（1）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获得两次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被评为校“学风特优班”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0 分（不兼得）；获得校“卓越班级”建设金奖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5 分；获得校“卓越班级”建设银奖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3 分；获得校“卓越班级”建设铜奖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2 分；（金银铜基于已获得校“学风特优班”

基础上评选，二者不重复累计加分)

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院“优良学风班”一等奖的记实基本成绩加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在评价期限内获得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基本成绩加8分，校五四先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5分；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4分，院五四先进团支部加3分。

获得学院团日活动一等奖的加4分，获得二等奖的加3分，获得三等奖的加2分，未获奖的团日活动不加分。

参加学校“文明寝室建设月”系列活动,获得校“十佳标兵寝室”加8分，提名加5分；入选“十百千万”文明寝室的加3分。

所有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 非比赛获奖类的个人荣誉(需1学期及以上)，如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校级荣誉加8分，提名加5分；院级荣誉加3分。院“十佳经济学子”加5分，提名加3分。校、院级组织认定标准以荣誉证书盖章等级为准，其他校、院级组织个人荣誉以学院团委认定为准。

(3) 通报表扬，校级加4分/次，院级加2分/次。其中青峰人才校级成员8分，院级成员5分(以结业证书为准)。对参与院、班活动的个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0分。所获奖项加分认定以落款时间、盖章等级为准。此部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纪律处分等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分值	-10~-30	-10	-8~-10	-4~-6	-2~-4	-0.5~-2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个人减分1分/次。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减2分、受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4分、受校记过处分者减8分、受校留校察看者减10分、违法减30分。

3.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分程度的行为由学院通过规范程序制订减分标准和减分项目；违法指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学习能力的评价，自2021级开始，将评价

期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专业素质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sum$ （所有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所学课程学分。

成绩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按 75 分、45 分计算；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45 分计算。

注：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版）规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六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工作、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一）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记实组成，基础分为 75 分，记实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 30%、25%、15%、15%、15%，即

综合能力评价得分 = （基础分 + 研究创新分 $\times$ 30% + 专业技能分 $\times$ 25% + 组织工作分 $\times$ 15% + 体育美育分 $\times$ 15% +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分 $\times$ 15%）。

（二）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不分先后则系数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 20%。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同一类荣誉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1. 研究创新（30%）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

（1）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50	35	30	20

省 级	30	20	15	10
市 级	20	15	10	6
校 级	12	8	5	3
院 级	5	3	2	1

a. “经济杯” 学生科技论文竞赛等同于校级；

b.其他高校组织（非社团）的学术创新创业竞赛等同于校级；

c.不属于 A、B 类范畴的竞赛不能算作学科竞赛类申报。

d.英语竞赛、数学竞赛等虽名义是全国大学生英语或数学竞赛，但一二三等奖均为学校内部决出，并未随队参加全国或其他地区赛事，按校级进行加分，而不是省级或者国家级。

注：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教〔2023〕31 号】规定执行；

（2）刊物、专利发表

1、A 级刊物 50 分；A-级刊物 25 分；B 级刊物 15 分。

a.刊物级别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24）版》》，以及学校社科科研部的有关规定划分。多人合作完成刊物按成果分摊系数表系数进行加分。

b.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著等须经济学类专业相关的才可加分。

多人合作完成刊物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3) 科研成果（已经发表、结题）：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50	30	8	5	3	2

国家级、省级（新苗人才）、校级、院级学生创新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以团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加分说明：核心成员 0.8 系数，普通成员 0.5 系数，不分先后则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 20%。同一项目（课题、主持人、成员相同）参与不同类别的竞赛可累加。

当年度团委会根据创新项目申报、立项情况给出加分建议。评价年度内成功立项但未结题的，申请“研究创新”记实时统一按所属项目类别（重点、一般）结题分数的 0.5 计算。

校创中期检查不加分，此外，悦纯立项跟校创等同，年度内最多认可两项（按照一般立项）。

(4) 学术交流：收到邀请函（须注明参会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被会议收纳或在会议上作主旨发言，加 8 分。（需提交相关证明）

2.专业技能（25%）

专业技能：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1) 英语四六级证书：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加 6 分，优秀加 10 分，四级合格为 425 分（含）、优秀为 550 分以上(含)；六级 425 以上加 12 分，优秀加 15 分，六级优秀为 520 分以上（含），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等同大学英语六级，艺术专业大学英语三级合格加 4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

(2) 计算机证书：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3) 获得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记分由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中级 20 分，初级 10 分。

银行从业资格证：必须有“公共基础科目”成绩合格证明，其中只有“公共基础科目”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3 分，在此基础上还有其他一张或两张或 3 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5 分，通过全部科目，即有 5 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15 分

期货从业资格证：只有单科成绩合格证明加 5 分，在此基础上还有其他一张或两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5 分，全部通过即 3 张加 15 分

基金从业资格证：必须有成绩合格证明，任意一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5 分，通过全部科目，即有 3 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15 分

初级会计证书：加 10 分

ACCA：通过知识模块（F1-F3）加 3 分，通过技能模块（F4-F9）加 5 分，通过核心模块（P1-P3）加 15 分，通过选修模块（P4-P7）其中两门加 20 分

CFA：通过 Level I 加 5 分，Level II 加 10 分，Level III 加 20 分

CMA：通过 P1 加 5 分，P2 加 20 分

理财规划师三级加 5 分，二级 15 分，需以证书为准

普通话二甲及以上加 5 分，二甲以下不加分。

教师资格证加 5 分

报关员证书加 20 分

导游资格证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地方级加 3 分

获得各项国际语言考试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记分：

证书类型 等级 分值	6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5 分
剑桥商务英语（BEC）	初级	中级	高级	—	—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考试	基础	中级	高级	—	—
雅思（IELTS）	6	6.5	7	7.5	7.5+
托福（TOEFL）	70-79	80-93	94-101	102+（含）	—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	—	280-294	295-309	310-324	325+（含）
研究生管理科学入学考 试（GMAT）	—	650-679	680-699	700+（含）	—
法语水平考试（TEF、 TCF）	—	B1	B2	C1	C2

日语等级考试	N3	N2	N1	—	—
韩国语能力考试	3-4 级	5 级	6 级	—	—

(4)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注：此项中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只在通过的年度内（除英语四六级外、以证书时间为准）记实加分，且同一类型获得的证书加分按高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其他未列项目需学院认定。

3.组织工作（15%）

组织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和学生社团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1) 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学校、学院、班级和社团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组织工作进行评价。

(2)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

(3) 任职岗位分为 9—18 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其中，考核优秀 8 分，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考核称职 2 分；考核不称职则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为 0。

(4) 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5) 具体分类评价和考核办法以校团委发布的文件和组织实施的考核为准。

(6) 学生干部任职考核加分以学校团委、学院公布的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新生班助加 10 分（可叠加）。

4.体育美育（15%）

体育美育：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美育活动（含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所获鼓励和奖项；

参加体育美育比赛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获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由各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中级 20 分，初级 10 分。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节、马踏飞燕舞蹈啦啦操大赛等文艺汇演并获奖的一律按核心成员系数计入。**

- a. “十佳”等不分先后名次的按二等奖加分；
- b. 分名次的 1、2 名按一等奖，3、4、5 名二等奖，6、7、8 名三等奖；
- c. 优秀奖、入围奖、网络人气奖、鼓励奖按三等奖的 60%加分，团队项目在此基础上再按队伍中权数加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

5.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15%）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参加院级及以上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所获鼓励和奖项。

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 家 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1）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5 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12 分，省级先进个人 20 分。其中同一类型的“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暑期社会实践集体荣誉：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学院团队，学院获得省级先进集体按省一等奖计，获得省级先进基地的按省二等奖计。学院获得校级十佳

团队的按校级一等奖计，获得校级优秀团队的按校级二等奖计，获得校级先进基地的按校级三等奖计。

(3) 参加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参加国外交流项目，三个月以上者（含3个月），加8分/次；三个月以下者，加5分/次；参加国内交流生项目，加3分/次。

(4) 媒体加分：学生撰写并发表学院集体或个人的正面宣传报道，校级平台（校报、校网站）加5分/篇，校外官方新闻媒体加10分/篇。同篇稿件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分。媒体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报道中要署名浙江工商大学或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本人姓名。

团队合作完成的作品，按相应系数加分。当作者数为1人时，权重系数为1；当作者数为2人时，排名第1权重系数为0.8，排名第2权重系数为0.6；当作者数为3人时，排名第1权重系数为0.8，排名第2权重系数为0.5，排名第3权重系数为0.3；当作者数超过3人时，排名第1权重系数为0.8，排名第2、3权重系数为0.5，后面作者权重系数为0.2。（实际加分取前五名作者进行加分）

(4) 星级志愿者加分：

荣誉类别	计分
一星志愿者	5
二星志愿者	8
三星志愿者	10
四星志愿者	12
五星志愿者	15

参加志愿者活动并有组办方提供的相关参与证书的，可加1分/次，每学年上限3分。无相关证书的则不认定，以星级志愿者为准。优秀志愿者的加分在品德记实中，与专业技能中参与次数并不冲突。星级志愿者和组办方提供相关活动证明的加分可叠加。

第七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第三章 实 施

第八条 校学工部负责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制订针对性的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应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条 学生素质评价组织工作纳入到学校“数字高校”建设工作体系，依托“鸿云成长”多跨场景应用，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校学工部。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素质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承担。

经济学院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1: 2024 年浙江工商大学 A 类学科竞赛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1	A 甲	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选拔赛)	创业学院
2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法学院
3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 赛选拔赛)	管工学院
4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管理学院
5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环境学院
6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大赛	会计学院
7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会计学院
8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金融学院
9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金融学院
10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旅游学院
11	A 甲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旅游学院
12	A 甲	“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创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选拔赛)	人文学院, 艺术学 院
14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竞赛	人文学院
15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食品学院
16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选拔赛)	食品学院
17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选拔赛)	食品学院
18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选拔赛)	食品学院
19	A 甲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	统计学院
20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统计学院

21	A 甲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选拔赛)	团委
22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选拔赛)	外语学院
23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选拔赛)	教务处
24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	信电学院
25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与科技创新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选拔赛)	信电学院
26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信电学院
27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选拔赛)	信电学院
28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选拔赛)	计算机学院
29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	计算机学院
30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计算机学院
31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艺术学院
32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选拔赛)	艺术学院
33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艺术学院
34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选拔赛)	招就处
35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人文学院
36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创业学院
37	A 甲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选拔赛)	信电学院
38	A 乙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计算机学院
39	A 乙	“尖烽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	管理学院
40	A 乙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环境学院
41	A 乙	“尖峰时刻”全国酒店模拟大赛	旅游学院
42	A 乙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技能大赛	公管学院
43	A 乙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经济学院
44	A 乙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东语学院

附件 2: 2024 年浙江工商大学 B 类学科竞赛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备注（与 2023 相比变化情况）	备注
1	B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	B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其中演讲，写作，阅读列入 A 甲类
3	B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4	B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5	B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原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①RoboMaster、 ②RoboCon	
6	B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7	B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8	B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9	B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0	B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1	B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2	B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13	B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4	B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15	B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16	B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7	B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8	B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19	B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0	B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含未来设计师·国际创新设计大赛

21	B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2	B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删掉分赛项名单-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23	B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4	B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5	B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6	B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原名: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27	B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名: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28	B	华为 ICT 大赛		
29	B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30	B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原名: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其中科学探究类方向是 A 甲类
31	B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2	B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33	B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文旅与会展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2023 新增: 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34	B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B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36	B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 新增	
37	B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 新增	
38	B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 新增	
39	B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 新增	
40	B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 新增	
41	B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 新增	
42	B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 新增	
43	B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 新增	
44	B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 新增	
45	B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 新增	
46	B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 新增	

47	B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 新增	
48	B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 新增	
49	B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 新增	
50	B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 新增	
51	B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2023 新增	
52	B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 新增	
53	B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 新增	
54	B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2023 新增	
55	B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 新增	
56	B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 新增	
57	B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 新增	
58	B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 新增	
59	B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 新增	